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3〕5号

株洲市水利局

关于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 (1-1期)项目—A1-2地块场地平整及附属 工程、株洲市荷塘区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 箱涵新建工程(丽舍路~金溪路段)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金城华亿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(1-1期)项目—A1-2地块土石方工程及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(丽舍路~金溪路段)〉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(华亿发展发〔2023〕1号)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(1-1期)项目—A1-2地块场地平整及附属工程、株洲市荷塘区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(丽舍路~金溪路段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进行了技术审查,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: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（1-1 期）项目—A1-2 地块场地平整及附属工程、株洲市荷塘区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（丽舍路~金溪路段）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新城，A1-2 地块西北临东环北路，东北临规划金溪路，东南临规划映日路。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（丽舍路~金溪路段）（以下简称箱涵工程）沿悦舍路敷设，工程起点位于规划的丽舍路与悦舍路交界点西北角，终点位于规划的悦舍路与金溪路交点处，项目轴线总长 326.7 米（桩号 T0+000~T0+326.7）。项目总占地 94554.50 平方米，均为临时占地（包括 A1-2 地块占地 88284.50 平方米，箱涵工程占地 6270.00 平方米）。项目土石方开挖 707725.20 立方米（包括 A1-2 地块土石方 690826.20 立方米，表土 16195.00 立方米，箱涵工程土方 704.00 立方米），回填 29651.40 立方米（包括 A1-2 地块土石方 28727.40 立方米，箱涵工程土石方 924.00 立方米），工程余方 678073.80 立方米（包括土方 661878.80 立方米，表土 16195.00 立方米），表土堆放在表土堆置区，其余土石方全部运至悦舍路和 K1 地块回填。项目总投资 1700.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100.00 万元，总工期 24 个月。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4554.50 平方米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9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、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40.15 万元(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66.10 万元,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4.05 万元),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4554.50 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管理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株洲市水利局

2023年3月30日